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25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101258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將訂於112年2月6日至8日舉辦「112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，請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1年12月27日官院教平字第1110002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旨揭研習營辦理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報名時間訂於111年12月31日12時30分至112年1月12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16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- 四、研習地點在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國



際會議廳，學院並備有雙人合宿套房，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12年1月17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法官學院承辦人李乃欣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8664433#62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